

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阶段：终审判决，子公司胜诉
-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
- 涉案金额：人民币 2,154.18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截止目前，因全资子公司游久时代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游久时代”）尚未收到上诉人福建百度博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建百瑞”）和百度时代网络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度时代”）应支付的相关款项，故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游久时代转发来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：“北京市三中院”）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[（2020）京 03 民终 6146 号]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2018 年 3 月，因福建百瑞和百度时代拖欠游久时代服务费，游久时代将两家公司起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，要求其支付所欠服务费 1,560 万元及违约金 594.18 万元。2019 年 12 月末，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：福建百瑞和百度时代于本判决生效后 7 日内分别支付游久时代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-11 月 15 日的服务费 60.00 万元和自 2016 年 8 月 16 日-2017 年 9 月 1 日的服务费 1,500.00 万元。但福建百瑞和百度时代不服法院判决，于 2020 年 1 月向北京市三中院提起了上诉。相关情况公司已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、2020 年 1 月 7 日和 4 月 30 日披露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和定期报告中。

二、诉讼终审判决情况

经北京市三中院立案，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北京市三中院认为，福建百瑞和百度时代的上诉请求均不能成立，应予驳回；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应予维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北京市三中院二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 94,500 元，由福建百瑞负担 4,300 元（已交纳），由百度时代负担 90,200 元（已交纳）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截止目前，因游久时代尚未收到福建百瑞和百度时代应支付的相关款项，故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根据本判决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